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导智能	股票代码	3004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强	缪龙飞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	江苏省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	
电话	0510-81163600	0510-81163600	
电子信箱	qiang.chen@leadchina.cn	longfei.miao@leadchina.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0,294,957.79	622,632,707.93	13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892,488.18	178,983,037.79	8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6,261,311.61	163,005,485.48	10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1,375,905.07	351,352,221.73	-30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13	0.4387	-1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13	0.4387	-1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9%	17.77%	-5.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35,164,214.68	6,651,104,877.10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5,675,877.36	2,782,408,608.80	9.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2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9%	330,572,699	247,929,525	质押	47,924,714
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2%	103,326,882	77,495,162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43,383,848	32,537,886		
王德女	境内自然人	2.98%	26,280,723	26,280,72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02%	17,840,09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0%	15,912,884	0		
李永富	境内自然人	1.49%	13,140,361	13,140,361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1,502,40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0,470,126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0,086,629	2,735,9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受同一控制人，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燕清控制；2、王德女和李永富是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设备业务增长明显，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因。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2018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4,029.50万元，同比增长131.32%，锂电池生产设备收入占比84.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89.25万元，同比增长82.64%。一方面系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公司下游的锂电池市场日益繁荣，带动了公司锂电池设备的订单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已经收购泰坦新动力100%股权，泰坦新动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泰坦新动力同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公司的锂电池前端、中端生产设备制造业务和泰坦新动力的锂电池后端生产设备制造业务能形成较好的业务协同，延伸了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链，提升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盈利增长，增厚了公司业绩。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核心技术研发，不断巩固和开拓市场，为销售规模和利润高速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今后会继续加大对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完善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产品的口碑建设和推广，对内加强对销售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对外巩固现有客户基础，继续加大营销和品牌推广力度，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35家。公司开发的锂电池生产设备已被国内的多数高端锂电池生产企业认可，并形成了进口替代。

（2）加大研发力度，实现技术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向高端新能源装备领域发展。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749名，研发团队组织架构明确，功能清晰，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与创新的效率。目前公司在高端锂电池生产设备、光伏配套生产设备、3C智能检测设备及电容器生产设备领域均具有较成熟技术。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0 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8-042）。2018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完成了美国全资子公司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USA) LLC 的注册登记手续。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USA) LLC 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